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接受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吴振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你作为北京中京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师，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要求你于2026年3月9日上午10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请于2026年3月9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联系。逾期未接受询问或未与我局联系的，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。

请你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、阻挠、拖延，否则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

(联系人：财政监督处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5)